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福建省工商业联合会

闽市监标准〔2023〕111号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 福建省工商联关于开展 “标准创新服务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 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工商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和标准化工作的重要论述，传承弘扬“晋江经验”，深入开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以标准创新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推动我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和福建省工商联决定联合开展“标准创新服务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

战略”系列活动。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和标准化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传承弘扬“晋江经验”，深入开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围绕福建民营经济发展重点和需求，提升民营经济标准化水平，助力商会增强自律，以标准化增强民营企业创新动力，引领民营经济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活动主题

标准创新服务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

三、活动安排

开展“七个一批”系列活动：

（一）建设一批标准创新型民营企业试点

培育 30 家左右标准创新型民营企业试点，探索建立标准创新型制度（详见附件）。

（二）培训一批民营经济标准化创新团队

开展民营企业标准化创新能力培训。针对民营企业需求，结合企业创新和高质量发展，组织标准化专家团队赴各设区市开展实施标准化战略、专利标准融合、企业标准“领跑者”、团体标准“领先者”等主题培训，为企业、商会培养标准化创新人才，建立一批民营企业标准化创新团队。

（三）培育一批企业标准“领跑者”

开展民营企业标准水平评估，发布民营企业标准排行榜，培育一批拥有自主创新能力、先进技术、取得良好实施效益的民营企业标准成为行业的领跑者。

（四）征集一批商会团体标准“领先者”

推动工商联所属商会发挥标准引领、标准自律、标准规范作用，高标准征集创新性强、指标领先、企业应用范围广、弥补行业标准空缺、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团体标准，参评商会团体标准“领先者”。

（五）评选一批“标准促进民营企业质量品牌联动发展”典型案例

对在标准创新型民营企业建设、企业标准“领跑者”、团体标准“领先者”活动中取得良好成绩的企业和组织予以表彰，评选十佳典型案例。

（六）转化一批市场自主制定标准为政府颁布标准

探索建立地方标准采信企业标准、团体标准机制，将在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取得显著成效的民营企业标准、团体标准纳入奖励范围，转化一批技术先进、应用广泛、弥补空缺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为地方标准。

（七）促成一批专利技术转化为标准

鼓励和引导高新技术民营企业加强专利技术开发，筛选不少于 50 项专利技术转化成相应标准，促进我省民营企业专利标准融合发展。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市场监管局和省工商联做好对系列活动的组织指导和统筹协调。各级市场监管局、工商联要加强沟通联络，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活动开展情况，根据各地民营经济和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针对“七个一批”逐项制定有效落实措施，切实保障系列活动取得积极成效。

(二) 开展标准创新型民营企业试点征集。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工商联可参考《标准创新型民营企业试点建设方案》（附件1）有关指标，联合推荐适合的民营企业开展标准创新型民营企业试点建设（名额分配见附件2），推荐试点申请表（附件3）请于5月10日前同时报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和省工商联会员部。

(三) 加强宣传推广。各地要充分挖掘、积极培育、总结提炼“标准创新服务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系列活动中涌现出的优秀民营企业、商会（行业协会），利用各类媒体资源，大力开展宣传，活动开展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报省市场监管局和省工商联。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 郑海梅 0591-87581050

张煜杰 0591-87852052

省工商联会员部 李用方 0591-88019836

兰 剑 0591-87863203

- 附件：1. 标准创新型民营企业试点建设方案
2. 标准创新型民营企业试点名额分配表
3. 标准创新型民营企业试点申请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标准创新型民营企业试点建设方案

标准创新型民营企业是指充分运用标准化手段，以科技创新和标准化互动融合为核心竞争力，具有以先进标准的研制和应用促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支撑自身高质量发展，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等典型特征的民营企业。

申报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正常经营生产，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件，未发生严重质量违法行为，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

（二）严格执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企业公开的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

（三）注重标准的实施与应用，有良好的标准化管理和工作基础；

（四）标准化工作在提升企业生产经营效益和核心竞争力方面取得较好效果。

建设目标：

（一）构建较为完整的企业标准体系。企业开展标准化活动

费用总额占研发经费总额的比例在 10%以上,或标准化活动经费达到 100 万以上。建立首席标准官制度,企业标准化团队占企业技术及管理人员总数的比例超过 5%,或达到 5 名以上。

(二)企业科研成果或必要专利已转化为先进的标准或进入“领跑者”名单的标准,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承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

(三)企业通过标准化手段应用,主营产品或者服务的市场份额/销售额/出口销售额提升。

(四)在企业标准体系基础上,形成包括设计研发、生产经营、产业链保障、生态环境、节能低碳等内容在内的标准化集成实施方案,产生良好的经济、生态效益。

(五)建立高校、科研机构或者标准化专业技术机构建立合作机制,推动标准与研发同步进行,形成相应的标准成果、实现产业应用。

培育扶持:

(一)省市相关职能部门派出专家团队,一对一开展标准化技术支撑,开展标准化创新能力培训。

(二)鼓励和支持标准创新型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申报和参与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福建省标准贡献奖,承担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建设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国家标准验证点等,争创企业

标准“领跑者”。

（三）依托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业技术机构和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构建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和公益性服务协同促进的服务体系，加大政府推介、人才引进、人员培训、技术职称评定、信息对接等服务力度，指导企业提升标准创新能力，提升企业获得感。

（四）加强对标准创新型企业的宣传力度，组织评选标准创新型企业优秀案例，宣传推广成熟经验，将标准创新型企业制度宣传纳入到质量月、世界标准日等主题活动。

（五）根据《福建省标准化工作专项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经费补助。

附件 2

标准创新型民营企业试点名额分配表

设区市	家数
福 州	3
厦 门	3
漳 州	2
泉 州	10
三 明	2
莆 田	2
南 平	2
龙 岩	2
宁 德	2
平 潭	2
总 数	30

附件 3

标准创新型民营企业试点申请表

试点承担企业：_____

业务指导单位：_____

20 年 月

填 写 说 明

1. 试点时间：开始时间为试点下达之日起，试点建设时间为1年。
2. 业务指导单位为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和工商联。
3. 本申请表一式5份。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注册地址	省(市) 县(区)
企业地址			
所属行业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试点工作 负责人		试点工作 负责人电话	
二、工作基础			
试点单位标 准化工作现 状或所具备 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主导和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数量；从事标准化专兼职工作人员数量；是否承担各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含 SC、WG）工作；是否获得标准贡献奖；标准化工作投入资金情况，以及其他参与标准化活动的有关情况。		

三、试点预期实现目标
四、试点承担企业、业务指导单位意见
承担企业（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业务指导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省市场监管局（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抄送：市场监管总局、全国工商联。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8 日印发
